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9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柏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09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乃進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柏融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、鋼珠壹袋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被告陳柏融於本院審理期日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合意，被告並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查上述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核無不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上述協商合意範圍內逕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所謂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、第2款所謂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、第4款所謂被告所犯之罪非同法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、第6款

所謂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、第7款所謂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等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所謂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，而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，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上述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檢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承諺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094號

被　　告　陳柏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柏融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6年度易字第17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復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2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另因偽造文書、竊盜等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9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4月確定；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再因搶奪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另因誣告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8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復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28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10次）確定；另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復因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8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；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又因搶奪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07年度中簡字第20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前揭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7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，嗣陳柏融入監執行並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11年12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。其猶不知悔改，與廖國駿（所涉恐嚇危害安全、侵占等犯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因車輛買賣而生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、毀損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30日0時19分許，前往廖國駿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家，持空氣槍欲找廖國駿理論，見廖國駿不在，竟持上開空氣槍朝上址住處門窗射擊鋼珠，致上開門窗上之強化玻璃

共4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廖國駿。嗣廖國駿返家後，查看監視器畫面，發現上情，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並將陳柏融射擊後遺留之鋼珠1袋交由警方查扣，經警通知陳柏融到案，並扣得陳柏融所有之空氣槍1支（含彈匣1個）。

二、案經廖國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柏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與告訴人間因車輛買賣而生糾紛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住處門窗射擊鋼珠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廖國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間因車輛買賣而生糾紛，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住處門窗射擊鋼珠，致令門窗上之強化玻璃共4片破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住處門窗射擊鋼珠，致令門窗上之強化玻璃共4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告訴人將被告射擊後遺留之鋼珠1袋交由警方查扣之事實。

	5年3月4日中市警鑑字第1150018816號鑑定書、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照片 （第115、117、119、129-137頁）	
4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頭家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（第159-167頁）	證明警方於115年2月4日0時15分許，扣得被告所有之空氣槍1把之事實。
5	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現場照片 （第179-187頁）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空氣槍朝告訴人住處門窗射擊鋼珠，致令門窗上之強化玻璃共4片破損而不堪使用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涉犯前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扣案之空氣槍1把及鋼珠1袋，屬於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情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，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，足認被告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秋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冠宜